

恒安标准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2013）

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七条，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：

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

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发生医疗费用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、故意造成疾病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四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五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 呈阳性）或患艾滋病（AIDS）；
- 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八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使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九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飞行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十、被保险人怀孕、流产、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，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；
- 十一、被保险人进行的矫形和整容手术，或因意外伤害进行的牙齿治疗、镶补或安装义齿、义眼、义肢及其他附属品；
- 十二、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、疗养、康复或特别护理、特需病房；
- 十三、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；
- 十四、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确认，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投保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